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4〕28号

成都优浦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小微企业创新园戴家庙路 5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MA6C0P9W87

法定代表人：詹伟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在你公司负责运营的通川区魏兴镇污水处理应急工程消杀装置使用的次氯酸钠购买发票记载数量与台账使用记录数量不符。执法人员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和 4 月 16 日对该厂负责人杨洪和工作人员何谭松、伍芬进行了调查，三人均承认，2024 年 2 月 23 日以前，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证次氯酸钠加药装置正常使用，没有投加次氯酸钠对外排废水进行消杀处理。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次氯酸钠加药剂录》、现场检查照片。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

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12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4〕28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了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公司收到告知后，于2024年8月16日向我局提交了《陈述及申辩意见》。我局依法于2024年10月16日进行了案件集体讨论。我认为：经复核，一是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计算行政处罚金额时，已在自由裁量因子选择上考虑该公司积极配合及整改情况；二是该公司2023年1月被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处罚6.05万元，两年内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本案事实清楚，调查取证合法，未超过追溯时效，适用依据合法适当。因此对你公司提出的陈述及申辩意见不予采纳，按原行政处罚意见对你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处罚款29.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依据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295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马淞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529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

